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十月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会议时间预计为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主 持 人：董事长崔殿国先生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 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会议闭幕

议案一：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 《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现就变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问题提出议案如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控股股东关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相关承诺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北车集团对于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在其与本公司签订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中向本公司承诺：在自本公司成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协助本公司取得该等房产（不包括在建房产）的以本公司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对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上述房产的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应由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或有关房屋的占有权提出抗议、反对、造成骚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一切索赔、诉讼、仲裁、损失、赔偿、付款、成本、费用和开支，北车集团应向本公司作出足额赔偿。

本公司在《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情况：在本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168项、总建筑面积为197,473.68平方米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4项、总建筑面积为26,714.78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0.68%的房屋，正在办理将《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权属人从北车集团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的手续，本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纠纷；20项、总建筑面积为23,452.81

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 0.59%的房屋，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的 14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7,306.09 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 3.73%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 144 项房产所在的土地归本公司所有，其经营使用不会发生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关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议案提交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68 项房屋中已办完 10 项《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 2,909.39 平方米；其余 158 项房屋中，有 19 项房屋已经拆除或出售，总建筑面积 9,936.96 平方米；有 20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 23,452.81 平方米，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根据当地政府退城入园计划，房屋所在区域纳入政府搬迁计划，政府不再受理办证事宜，随着搬迁的持续进行，该等房屋预计将被拆除；有 71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 89,907.06 平方米，此部分房屋所在区域属地震坍塌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可能性极小；有 48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 71,267.46 平方米，系生产辅助性用房，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均归本公司所有，其经营使用不会发生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求批准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鉴于前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与

北车集团协商，拟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前述 48 项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71 项处在地震塌陷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可能性极小的房屋和 20 项由于政府拟实施搬迁计划而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对于以上第 1 项中所述房屋，如因所有权或所有权证书相关问题给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将全部由北车集团承担；若本公司提出，北车集团可以与本公司协商以公允价格（且不低于本公司设立时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原价格）从本公司回购。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执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TR”）的香港沙中线第一期全新动车组项目（以下简称“香港沙中线项目”）中，根据项目合同的规定及要求，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长客股份就其履行与 MTR 签订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担保，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客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标香港沙中线项目，项目合同号为 1141A。根据项目合同的规定及要求，承包商母公司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不得少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现阶段香港沙中线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140,319,361.00 港币，则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为 1,140,319,361.00 港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
- 3、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8 日
- 4、法定代表人：王润
- 5、经营范围：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品加工、批发，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等。
- 6、与上市公司关系：长客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7、信用等级状况：AAA
-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013 年度：资产总额：330.3 亿元；负债总额：240.4 亿元，其中：借款总

额：41.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20.2 亿元；资产净额：89.9 亿元；营业收入：246.5 亿元；净利润：16.4 亿元；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369.8 亿元；负债总额：268.6 亿元，其中：借款总额：60.5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43.9 亿元；资产净额：101.2 亿元；营业收入：117.8 亿元；净利润：11.1 亿元；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长客股份履行其与 MTR 签署的香港沙中线项目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保证担保是一个持续担保，保证期间或保证担保责任履约期限，为以下情形最迟期限：(1)承包商长客股份履行了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达到了雇主的满意；(2)适用香港法定期限到期前；(3)合同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15。根据公司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为 1,140,319,361.00 港币。

根据公司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担保人不可撤回地及无条件地向 MTR 担保，长客股份将会恰当执行合同和任何正式协议下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每项义务。根据项目合同第 12.1 条款的相关约定，遵守 MTR 和长客股份之间已经达成任何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及根据它们真正意图、含义和意思遵守相关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在针对长客股份方面没有任何义务限制的情况下，对于 MTR 任何损失、索赔、损坏、费用和花费所进行的赔偿。如果长客股份在进行抵押契约方面有违约的话、或者长客股份在有关需要进行的、或者在合同和任何正式协议、或者抵押契约下或与其相关情况下已经由长客股份执行的合同上是有义务的、或者对于 MTR 和/或香港政府(按照可能出现的情况)有违约行为的话，那么担保方应在 MTR 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按照长客股份应该负责的或将会负责的范围，针对和有关 MTR 和/或香港政府(按照可能出现的情况)所遭受的或发生的所有损失、索赔、损坏、费用和花费进行赔偿。

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

本次由公司为长客股份就其履行与 MTR 签订的香港沙中线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沙中线项目的合同要求；自 2008 年开始，长客

股份已经与 MTR 签署了三个项目合同，至今未出现任何风险。其中，西港岛线项目马上结束，南港岛线项目正在交车，沙中线项目由于有政府参与，政府要求出具母公司担保协议。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引致额外风险。

五、本次担保的后续事项

按照《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客股份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2.78%（个体70.41%），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72.64%（个体70.42%）。因此，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与跨境担保相关的购付汇业务时，境内银行应当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进行尽职审查，以确定该担保合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已于2014年6月1日起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5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50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